

# 考 試 與 選 舉

錢 穆

——政治私言 二——

中山先生五權憲法，特設考試一權，其用意本為防制選舉流弊。

其言曰：「民選是一件很繁難事，流弊很多。因要防範那些流弊，英美制度便想限制人民選舉資格，如規定必要有若干財產，才有選舉權。此種限制和現代平等自由潮流相反。而且單是限制選舉人，亦非補救好方法，最好祇有限制被選舉人。如果被選舉人沒有一個標準，單行普通選舉，亦可生出流弊。議員或官吏，必要有才有德，從前中國官吏，經過考試出身便算正途。在專制時代君主以用人為專責，故能搜羅天下人才，考試尚非必需，今日共和時代，人民沒工夫去辦這件事，考試更是萬不可少。」又謂：「沒有考試，有本領人沒法知道，暗中便埋沒人材。譬如舉行省議會選舉，要選八十議員，如定三百人候補，我們便在此三百人中選。若專靠選舉就有點靠不住。」又舉一美國選舉笑話，謂一博士與車夫競選，結果車夫勝利。此乃「祇有選舉沒有考試的弊病」。（以上摘述中山先生五權憲法講演大意）。故中山先生五權憲法中之考試權，不僅將用以考試官吏，抑且用以考試議員。議員或官吏必自考試獲得其初步之資格。若選舉省議員八十人，則先經考試，以三百人為候補，再就此三百人中選舉之。推闡中山先生之意，凡政府各除各部官吏，亦必先經考試獲得其進仕之資格。如國會中某黨占多數，推舉其本黨人組織政府，亦必推舉其黨中之已經考試而獲得進仕之資格者，始為合法。（若連銓敘制度言，則必推舉不違背銓敘資格者始合。）猶之各黨競選，各級議員亦必各就其黨人中已經考試而獲得候補當選之資格者選舉之，此始為考試權之獨立，此始為考試權在五權憲法中應有之職任也。

中山先生此種考試選舉相輔為用之意見，求諸英美並世諸邦，誠為無此先例，故中山先生謂五權憲法為其個人所獨創。然若求之中國傳統政制，則乃有不謀而合之妙，蓋中國傳統政制中之考試制度本由選舉制度演變而來。易辭言之，中國考試制度本所以補救選舉制度之流弊，故謂與中山先生之理論有不謀而合之妙也。西漢時，中國則有選舉無考試。其時有不定期選舉，如選舉賢良是也。有臨時選舉，如舉奇材異能出使絕域或通曉兵法或明習水利之類是也。有定期選舉如舉孝廉是也。孝廉初亦為不定期選舉，賢良資格高待遇優，孝廉則否，蓋賢良乃屬優秀人才與高級官吏之選舉，而孝廉則僅為普通人才與低級官吏之選舉，故當時競慕賢良，不樂應孝廉，漢廷乃定賢良為按年之定期選，每一郡國至少各以二人應，自後孝廉遂為常選，而賢良諸科舉行漸少。及東漢和帝時，孝廉察舉始勒為定額，郡率二十萬口歲舉一人，四十萬二人，上至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此種選舉，既為仕進正途，人爭趨之，流弊漸滋。至順帝時，乃為限年，並加考試。一時名臣如黃瓊、胡廣、張衡、崔瑗之儔，競起誹議，蓋既為選舉，而又加以考試，似為不倫。然左雄在尚書，堅持其議不為動，一時不敢妄選，號稱得人，以後竟亦不廢。此中國考試制度由選舉制演變而來，其用意在於防選舉之流弊之歷史的明證也。惟漢代選舉，皆由地方官任其事，魏晉之際，中原板蕩，地方中央失其聯繫，地方官亦極少能推行其政令者。選舉莫克遂行，時陳羣為尚書，遂創九品中正制，此乃一種軍事時期之臨時制度，各就地方推舉名德，擇其現任中央大吏者，使兼為

本州之大中正，其下又各有小中正，各就其本州郡人物才行所宜，分品列狀，上之吏部，以爲政府用人之標準，此謂九品官人簿，實卽一種人才調查表也。故魏晉以下之九品中正制度，其用意實仍沿兩漢地方察舉制而來。惟因軍事時期，地方察舉有所不便，故創此變通辦法。自有此辦法後，吏部擇用人才，仍有一公開客觀之標準，而後上自朝廷，下至各軍隊，皆不得隨意援用其親私。故此一制度，在當時仍爲有莫大之效用。而推行以來，流弊仍不免，所謂中正者不中正，而九品官人簿漸漸變爲當時新興門第之護身符。其時門第勢力方盛，因而此制亦難驟易。直至隋唐統一，乃始正式有考試制度出現。此卽所謂進士科舉制是也。自有此制，全國有意參政之人士，只須自寫履歷，到地方衙門報名請求應考，而不必再經地方官吏之察舉。故兩漢以下中國政府之官吏登用必經選舉，而隋唐以下則不經選舉而改經考試，考試制度乃正式與選舉制度爲代興。然在當時政治上習慣稱呼則仍目爲選舉，不謂之考試也。故杜佑通典食貨第一，選舉第二，此謂經濟乃政治第一基層，而選舉乃政治第二基層，此種意見，正與近代意識相距不遠，而杜氏之所謂選舉，正自兩漢地方察舉下至隋唐進士科舉，一串絃下，此又中國考試制度乃由選舉制度演變而來之一證也。

惟其考試制度由選舉制度演變而來，故自唐以下，歷代考試，各區域皆有錄取定額。其在宋代，已有東南州軍百人取一，西北州軍十人取一之比差。此由東南經濟富，學術盛，應試者多。西北經濟貧，學術衰，應試者少，而政府則詞和折衷，定一中數，使經濟低落諸區域，仍得於政府人員中占有相當之比率。直至清代，此制未變，故經濟富學術盛如江浙，經濟貧學術衰如陝、甘、黔、桂各省科舉皆有定額，不使相差懸絕，故中國歷兩漢迄清末二千年，其政府官吏大率平均分配於全國各區域，不使有偏枯偏榮，此與近世英美選舉議員以區域配額之用意亦復相似。故曰中國考試制度本源選舉，惟中國自古爲一廣土衆民之農業國家，非希臘英倫之比，市民選舉之制既所不便，

故轉而出此，是亦不失爲因地制宜之一道耳。

故自中國傳統政治言，則遠自兩漢以來，已有選舉制度，惟中國與西方異者，西方選舉制員，代表民衆，監督政府，而中國則直接選舉官吏組織政府行使政權，此其異一。故余謂西方民權乃間接民權，而中國民權則爲直接民權也。又西方選舉由民衆，而中國選舉由官吏，此其異二。此種異點，亦因雙方政治觀念不同，西方以政府與民衆爲敵體，故民衆代表必由民衆自選。中國則認政府與民衆爲一體，故官吏自身卽爲民衆之代表，則選舉由官吏任之，自亦不見其違理也。夫政府亦社會之一機構，官吏亦民衆之一分子，今問何說而必謂社會則必佳，政府則必惡，民衆則必好，官吏則必壞？若一爲官吏，一入政府，便成爲民衆之敵，便不足代表民意，則推理至極，自必造於無政府之境界而後可，安見西方之民主政治之遂遠爲盡善盡美乎？故余謂西方政治爲政民敵立，而中國政治爲政民一體，或者將疑我說，則請舉一節以資證明。西方民權思想興起，國會創生，其初最要爭點卽爲政府之賦稅。必經民衆代表之同意，此由西國徵賦本無藝術，政府與民衆情意本隔膜，故人民不得不奮起以與政府爭。若在中國，秦漢以下，賦稅卽有定制，懸爲法令，著之史冊，斑斑可考。固無如西方中古封建時代之橫徵暴斂，其遇國家有不得已，改變稅額，朝廷群臣，例許各抒所見，以定從違。遠之如西漢民間賢良與政府財務大臣爭論鹽鐵政策之利弊，後之如宋代新舊黨爭，如青苗免役諸法，當時荆公溫公兩黨所侃侃而辯者，其立言陳義，莫非根據民生之利弊與夫民情之向背。正使宋廷召召集民衆代表，其所陳述，亦何以遠異於當時新舊兩黨朝廷官吏之所言？此因朝廷官吏本亦來自民間，政府與民衆本自相通一氣故也。此種分別，在中山先生民權主義之演講中亦已透露其消息矣。中山先生謂民權發達，人民便有反抗政府之態度，此卽西方人從政民敵立之情勢下所產生之政治意識也。又謂中國人常稱讚堯舜禹湯文武，中國人常羨慕要一好政府，此卽東方人從政民一體之情勢下所產生之政治意識也。今試問政民敵立之意識豈必是，政民

一體之意識豈必非。今日東西富強弱所以懸殊，此自有種種因緣，種種關係，豈即由於此種政治意識上之雙方不同而致然乎？

中國傳統政制中之選舉制度，又有與今日西方選舉制更大不同之一點，即西方注意在選舉人，而中國則注意在被選舉人是也。漢代選舉孝廉，有其當時之不成文法，第一必為國立大學之畢業生，第二必為服務地方政府之僚吏之有經驗與成績者。地方官則採酌社會輿情，就此兩項資格中挑選，此為漢人選舉之常規。蓋西方民主政治，起於小國寡民，又為人口集中之都市，故可於選舉中盡量表達民意，又主選舉權之盡量普及。中國則既為廣土衆民，而又為散漫分布之農村，故主於選舉中盡量拔取賢才，又主被選舉者之盡量限制與盡量嚴格，此其異三也。中國既於被選舉人加以限制，而對主選者則任之官吏，較為寬弛，故其流弊，則常為主選者之不公。隋唐以下，針對此一流弊，經將選舉人廢去，開放考試，使有志被選舉者皆得自由投考，於是兩漢之選舉制遂一變而為隋唐以下之考試制。自此官吏主選者袒私舞弊之病遂獲革除，尚人的意義愈少，尚法的意義愈多。蓋中國傳統政制中之考試與選舉制度之更迭代興，正為中國政制自尚人漸趨於尚法之一象徵。然隋唐考試，其先尚極公開，有所謂公卷與公榜者，此並採納輿情，不全憑考試一日之短長，而其間仍不免有流弊，於是宋代以下，糊名彌封，鏤影謄錄，種種關防，次第發生，中國後期考試制度之嚴密，可謂已盡法治之能事。至於所試詩賦策論經義帖墨種種爭辯，其意亦只在如何而可以權得賢才，及其末流，乃有明代成化以下之八股文體產生，此固深可警病矣，然論其制度演變之大體，則其用意不外乎希望覓出一種智力測驗與心性測驗之良好標準，則固先後如一轍也。

然則此東西雙方之選舉制度，固誰是而誰非，又孰優而孰劣乎？因惟政治為人群最現實之活動，此只可辨異同，而不當論是非。凡政制必與其民族哲學文化傳統相訴合，必與其社會背景歷史沿革相調和，惟當於不違其民族哲學文化傳統社會背景歷史沿革下求不斷之改良

與進步，以期不斷的推陳而出新。苟捨此而空論是非優劣，則實無是非優劣可言。古今中外，政制異同亦至繁賾矣，然要之有兩大義為一切政制所不能背。一者在求如何使賢能登進，二則在使賢能既踞高位，不致濫用權力以假公而濟私。使能達此二境，此即一種好政制也。此在中國則有考試與監察制度，在兩方則二者皆一任之於國會。以西方政治之演進淺，選舉與監察，皆為彼中所無，國會後起，乃攬之於一身。中國政治之演進深，遠在兩漢，已有選舉與監察制度，故中國可以至於晚近而無國會，若據此一節，便謂中國自秦以下，即為專制黑暗，此可供辛亥革命前後一種隨宜之宣傳，固非歷史真相之定評也。今誠承認政制不能與民族哲學文化傳統社會背景歷史沿革之全體離太遠，則中國舊政制固有其作參考之價值，抑且有推陳出新之必要，中山先生之五權憲法，其可貴即在此。五五憲草凡公職候選人，必經考試獲得其資格，即所以限制被選舉人之標準也。

抑猶有進者，一政治機關，苟其意義變，則其一切組織與地位亦將隨而變。西方初有國會，乃為監督政府，與政府為對立，惟國會乃為民意之大本營，乃為民權之根據地。故國會選舉，遂為全部政制之中樞，亦為全部民意所寄託。今若於政民一體之觀念與體制下而有國會，則國會之意義必大變，國會特表顯民意之一角度，特運使民權之一部門。官吏議員，皆人民也。政權治權，皆民權也。國會非與政府為對立，乃與政府為協調。國會與政府非為兩種權力之抗爭，而為一種力之平衡。故國會與政府，同為代表民意，同為行使民權，何以於政府之外又要一國會，此乃祈求民意之於多方面邁進，民權之於多方面運用，而尤要者則在求其內部自身相互間之平衡。故於全部政治機構中有國會，其用意在全求全部政治機構內部自身之意見與權力之益臻平衡而協調，非在政府之意見與權力外別來一國會之意見與權力，以與之相抗爭而敵對也。今若以此新觀點與新理論而創立新國會，則必與英美諸邦國會成格，有所不同。若深究中國傳統文化與民族哲學之精義，則實當要求此種新國會之產生。中山先生五權憲法中已有監察一

權，分去國會一部份之職權，又有選舉一權，限制議員候選人之資格，此在英美觀點論之，或可有減削國會權力不夠代表民意之感想，然若從政民一體之新觀點立論，則一切當從全部政治機構中意見與權力之平衡着眼，即無所謂職權低落與不夠民主之嫌，考慮國會選舉法者，西方之所爭有所不必爭，西方之所忌有所不必忌，而推求其若何網羅賢才，若何道達民意，若是則已耳。

今再申述上義，政府與國會，既同為代表民意，又同為行使民權，故議員與官吏，亦當同經國家考試，不必專認選舉為民意之表達，而不許政府之插手。又國會之在全部政治機構中亦以期求全部政治意見與權力之平衡為宗旨，不必專認國會為與政府相敵對。故國會選舉，亦遂為國家全部行政機能下之一種作用，與一種方策，並非超出於國家全部行政機能之上而別自有其他使命與地位也。若果本此兩義，則國會選舉，除却必經政府考試為被選舉人資格之限制一節以外，實尚有可得而略論者。區域選舉最先即為西方所注重。其用意本亦在求全國各區域之平衡；惟依中國傳統考試制度之用意，則其謀取平衡之方法，頗有可以變通用之之處。如清代考試，各省舉人中額，規定江南一百十四名，內江蘇六十九名，安徽四十五名，浙江、江西各九十四名，此為配額最多之省分，如廣西四十五名，陝西四十一名，貴州四十名，甘肅三十名，則為配額最少之省分。甘肅三十名僅得浙江、江西之三分之一。然使以當時經濟狀況文化情形論，則實際相距尚不止此，若使甘肅舉人與浙江、江西同等應試，以同一標準錄取，則甘肅當尚不能到達三分之一之比率。此乃政府一種平衡精神借考試制度而運用表出之，故使全國政府人員中，甘肅人之比數，常能到達相當之定額。凡中國二千年來之所以永保其完整之統一，使各地民衆常對國家有其永久不渝之心熱忱，又全國各地經濟文化之差別常不致相差過甚者，要之此一制度無形中實有莫大之效用。民國以來，考試制度廢去，此種平衡精神一旦失掉，以目前情形論，除却地方官吏不計，若以中央官吏與各地有關全國性之行政官吏而統計之，恐甘肅籍

者決不能抵浙江籍之三分之一。如此循而不變，則各地之差異，將愈演愈烈，勢將使某幾區域之國民在政府中之地位永遠落伍，此決非國家所祈求之現象。今考試制度將復未復，官吏之選用，一時驟難矯正，竊謂正可於國會代表之選舉中稍謀救濟，偏遠省區，經濟文化水準比較落後，其在中央政府及有關全國性之行政人員中已佔甚少之數字，則不妨於國會代表之區域選舉項下增其比率，使各該區之民衆亦得多有參預國家全盤政治之機會，此即為一種平衡精神，此於整個國家之福利上，實有莫大之影響。若專以代表現實力量計較，則此各區域，戶口數字經濟狀況人才標準處處落後，其在國會中之代表名額亦必落後，此雖貌若公平，而實際不公平。正如英美高唱民衆普選，高唱直接選舉，然求其底裏，選舉勝利者始終在資本貴族，故知平衡精神，貴能變通而用也。循此原則，如蒙古、西藏以及國外僑民等項，其代表名額均可按此平衡精神為之規定。又如今西南各省之有少數部族，若依普通選舉，則在各該省區內頗難有當選之人，此亦當斟酌採用平衡精神以為之調節補救者也。

或疑此種平衡精神，復與尚賢主義相乖，此殊不然。夫國家之尚賢精神，一面固重在賢才之拔取，一面尤貴於賢才之養育。如經濟文化水準較高之各省區，其有賢才，固已可以在各方面尋求發展。其邊省特區，經濟文化水準較低者，亦未嘗無賢才之挺生，而限於環境，其活動範圍，早已狹窄，政府以一種平衡精神，特加鼓勵，當知所取，亦各地各族之才傑，而又加之以扶植與培育，此誠一舉數得之道也。

區域選舉之外，又副之以職業選舉，此亦多方羅致賢才之意而不失於在各部門各方面尋求平衡之精神。惟此種平衡精神，仍可有變通用之者。竊謂私人資本之黃金時代，已成過去。將來之世界，必為國家計劃經濟與社會公共資本之世界。且中國經濟落後，若欲扶掖私人資本以與並世資本主義之先進國家相抗衡，此之謂不自量。充其極亦惟成爲一種買辦資本與殖民地資本之地位而止。苟非羣策羣力，團結為國家之集體經營，不足以求國家民族經濟之獨立。抑且求之中國



之傳統文化與民族哲學，私人資本亦斷不當容其發榮滋長。若本此觀點而論職業選舉，則將來凡屬服務於國營經濟事業之人才，其選舉被選舉權，當較私人自由職業團體，優予比率，此亦運用衡平精神之一道。又急公好義，懸為中國人之古訓，將來私人資本，既仍有相當發展之地步，則莫如獎勵私人資本之樂善奉公，若規定各自自由職業團體必需有若干資產若干基金成分之貢獻於公共事業者，始得參加選舉，此又活用衡平精神之一法也。

區域選舉職業選舉之外。竊謂尙可有學術選舉與名譽選舉之規定。此亦求衡平之一道也。社會不乏學術湛深，性行卓著，事業文章確有成績，而其人以種種關係，每不易為區域代表或職業代表之當選人者。此非其人不為衆人所知，或不為衆望所歸，或其不足以代表民意，乃由於此種選舉順序，根本不適於此輩人之競選，此輩人亦自有安身立命之事業足資怡悅，乃亦不樂於參加此競選。因之國民代表中乃恆不爲此輩人留地位。此在並世英美諸邦亦已有此種現象，而中國之文化傳統與民族哲學又不許人以自表揚，自競爭，則此等人選，更將被擯。然今日之中國，其情形與英美諸強不同。方當網羅全國人才共謀建設，此等人既爲社會表率，人羣冠冕，彼輩苟不樂於從政，亦當羅致之於國會，以領導一時之輿論，然若一任國民自由競選，則此輩人永無當選之望。當知普通選舉直接選舉亦未必足以代表民意之真趨向，而尤其在今日之中國，此種名譽選舉與學術選舉，或可稍稍補救其一二，此亦一種衡平精神之活用也。此種選舉當特設規定，由法定之機關或團體提名及選定之。今按民國二十六年四月立法院修正之國民大會選舉法，有由國民政府指定之代表一項，若依中國傳統政見，選舉本可由政府或官長任之，如兩漢之察舉，即由官長體察輿情而推薦，惟在當時，即有流弊，而今日之觀感，則尤若一經政府指定，即不得謂之民意者，此由政民一體之理論言之，固未必盡然，然不妨對此條文加以變通，竊謂政府於此種名譽選舉及學術選舉之候選人，亦得規定若干比較之提名，此或爲一適當之辦法也。

或者將疑此種辦法，皆不合英美先例，不得爲民主正規，則且勿論英美政制，是否足爲民主楷模，當知彼我國情不同，豬魚鴨鵝味雖鮮美，或不適於病者，西方自由都市興起，中產階級發展，始奮起要求參政。先則與王權結合以壓倒封建貴族，嗣則分黨相競，互求下援無產大眾以自張，逐步推盪，遂有今日普通選舉之盛事。政治並非科學，並不能外襲而取，迎頭趕上，故在英美今日盡量求普選，不失爲一種美政，在中國今日而盡量求普選，則轉有不勝其弊者。且普選未必即是民意，即在英美亦大抵以政黨操縱輿情，以私人資本養育政黨。苟無私人資本之支撐，則政黨將失其營衛，苟無政黨之活動，則民衆將失其聯結。民衆散而無紀，築室道謀，尙無成理，發言盈庭，不成國是，故競選必以政黨爲靈魂，而政黨不能無經濟而存在，苟非由私人資本支持，則必挾政府之公庫以自存。此則成爲西方今日晚起之一黨專政。此皆一種經濟背景之潛勢力有以操縱之也。今論中國，封建貴族遠在戰國先秦，已見沒落，其時奮起代之者，乃非工商資本勢力，而爲自由講學之智識分子，此在當時則爲諸子百家，秦漢以下則謂之士大夫，故中國傳統政治，乃成爲一種士人政治，中國以士人智識代表民意，西方以商人資產代表民意，故西方終成爲資本帝國主義之國家，而中國則有東漢以下之門第隋唐以下之科舉。蓋中國傳統政治，正在力求擺脫社會私經濟勢力之操縱，因此亦絕不能有公開之黨爭，其所以代表民意者，乃與西方走上一絕不同之路。其間是非得失姑勿論，要之歷史沿革顯有不同。今人言民主精神，常曰分而聽之則愚，合而聽之則智，此固是矣，然若斯言果爲真理，則歷史者參萬歲而一成鈍，豈非尤爲合而聽之之大者乎？知輿情之不可忽，而謂歷史沿革可以不問，此知二五不知一十也。今日之中國，並非如英美然，先有社會私資產階級，乃起而向政府爭自由、爭政權。今日乃全國民衆希望有一好政府，能襄助人民造產致富。惟其人民無產，人民因貧得愚，故不知向政府爭政權爭自由，並亦不能養長一大政黨以爲之發號施令。政黨活動必仗經濟，苟非有社會私資產扶掖，則惟

有盤踞政府以公帑植私門。此則必成爲一黨專政。斷未有一黨主政，而許以國帑資敵黨以招自弊者。如是則敵黨亦惟有急求攫得政權，俾可以公帑濟己私，如此則黨爭決不能上軌道，勢必由黨爭轉而爲革命。故中國若求有上軌道之黨爭，其先導當爲求社會私資本之充盈。故以今日之中國而求效法西方，則非學資本主義之民主，即惟有學一黨專政之民主。然欲學資本主義勢已無及，中國經濟落後太遠，更不能望私人資本之抬頭。此非我政府意見所能爲力，世界商場之鬭爭情勢，決不許中國人有私人資本也。然則中國社會無資本，政黨何所藉以自存，何所憑以自下而制上，勢亦惟有藉之政府，憑在上之力而制下

## 疾病——一個社會病理學的研究

陳定閱

### 一 疾病與社會病理

疾病發生有兩種原因：一是由於生理上的變化或外物侵入而致生理機能發生障礙；一是由於人所處的環境不良引起病症。前者是生物的，後者爲社會的。疾病之生物的原因是人人所注意的，社會的原因却爲人忽視。我們除了注意於生物的原因外，尤不能忽視社會的原因。因爲有許多病完全是由社會的背景所促成，生物的要素不過是一個潛力，而社會的背景則成爲疾病的爆發之主。在社會病理現象嚴重時，疾病尤爲頻數。疾病與許多社會病理現象，往往結不解緣。

疾病不但是社會的產物，同時也是社會病理之根源，個人墮落的主因。所以從社會病理學來看，疾病本身也是一種社會病理的現象，他發生於社會病理而又造成社會病理。疾病之生物的原因是醫學上的主要的問題，疾病之社會要素爲社會病理學的問題，前者固不可忽略，後者尤不可不注意，倘若不將疾病之社會的原因設法免除，反給生

效法西方之一黨專政耳。然此又爲國人輿情所不樂，亦爲傳統國情所不宜。然則中國非自適國情，自創一新政制，則中國政治之出路將何在？以上所述，雖距普通選舉直接選舉民主精神之高調若甚遠，然距中國之國情則較近，可由此以達於公忠不黨超派超黨無派無黨之傳統民主精神，故國會之職權與其選舉方法，儘可著眼於如何選拔賢才與如何平衡政權，於採用考試制度以限制被選舉人之資格以外，仍可多量採用特設機關或特定法人之提名制度與間接選舉，以減輕政黨活動之依賴，却不必拘拘於必以普選直接選爲惟此足爲真正民意之代表，亦不必認爲惟此足以爲敵抗政府之武器也。

物因子的活動與潛入的機會。請從社會病理學的觀點詳論之。

### 二 疾病與人口

疾病與人口密度有時會成正比的，人口密集之區，倘使沒有良好的衛生設備，疾病發生的次數，當較人口稀少的地方爲多。近代歐美各大都市，其人口死亡率往往較鄉村爲高，其原因固複雜，但因爲人口密集而致疾患增加也未始無由。例如傷寒在美國，一百年前少有人知道，霍亂到了嘉慶三年才傳到中國，這都是人口增加後才發生的。人口密集，人與人的接觸機會較多，於是又給病原許多傳播的機會，預防醫不發達的國家，人口衆多的城市，一有傳染病的發生，立即流傳，這幾年來後方各大城市傷寒，天花，肺結核之流行，可爲例證。馬爾薩斯(Malthus)以爲人口過剩天然的結果必致疫病頻仍，論者或非之，但未曾沒有相當的理由，因爲人口過剩就是食物不足，其結果非爲餓殍即營養不良，疾病又勢必是這兩種現象的結果。人口